



(上接B14版)

类别	年初至报告期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1,856,373.48	100.00	56,893,081.42	5.17	1,064,963,29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1,856,373.48	100.00	56,893,081.42	5.17	1,064,963,292.06

(二)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和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东力精工 25%	宁德时代2%	亿纬锂能5%	智航机电8%
6个月以内			5	
7-12个月			30	
13-18个月	1		15	
19-24个月	10	10	20	5
25-30个月	30	50	50	40
31-36个月	100	100	100	100
37-42个月				
43-48个月	100	100	100	100
49-54个月				
55-60个月				

通过上对比,智航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账龄分析法坏账政策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项目	东力精工	宁德时代	亿纬锂能	智航机电
应收账款余额	1,341,059,616.13	253,288,629.96	6,075,689,698.54	479,669,360.81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29,338,335.53	35,362,763.70	44,263,909.05	225,539,166.4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7.84%	13.96%	0.73%	47.25%

亿纬锂能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公布2018年度业绩,公司查阅了该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及后续有关年报的相关信息,未发现其2018年度有大幅计提坏账的相关信息。

根据以上与同行业公司分析法和坏账计提比例的对比结果,公司认为智航新能源汽车年度大幅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在于对单项客户计提坏账方面与同行业存在的差异。

(三)同行业客户结构分析
①东方精工
东方精工汽车核心零部件板块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为主营产业,业务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普莱德。普莱德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Pack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生产、自主研发动力电池总成解决方案,是国内第三大动力电池Pack供应商。普莱德自身生产模式,全部依靠外购。自身生产模式集中在Pack产品的模组设计、封装和集成等方面。销售模式上,主要采取直营模式。2018年,普莱德实现销售收入4.86亿元,同比增长3.36%,出货套数为约8.6万套。其销售收入约90%以上来自于单一客户北汽新能源汽车。2018年9月27日,北汽新能源汽车成功借壳上市。2018年12月份北汽蓝谷子公司高得分公司截至公告日累计收到山东省西鲁市政府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4.92元,用于奖励高得分公司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北汽蓝谷是北汽(新能源)的上市载体公司,前三季度,北汽新能源净利润1.33亿元,18年北汽新能源销量达到128568辆,同比增长53.05%。

②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目前主营业务有三个板块,分别是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锂电池产业。其中动力电池系统方面宁德时代在国内市场为龙头,吉利、宇通、北汽、广汽、长安、东风、金龙和江铃等品牌车企以及蔚来、威马等新能源汽车配套动力电池企业。2018年,宁德时代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装机量的市场占有率达40%,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装机量的市场占有率达49%。在海外市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宝马(BMW)、戴姆勒(Daimler)、现代(Hyundai)、捷豹路虎(JLR)、标致雪铁龙(PSA)、大众(Volkswagen)和沃尔沃(Volvo)等国际车企品牌深度合作,获得其多个重要项目的定点,配套车型将在未来几年内陆续上市。

③亿纬锂能
亿纬锂能主营业务基本是三大板块: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动力电池业务、储能电池业务。动力电池形成了方形磷酸铁锂、三元软包和三元电芯四种技术方案的生产能力,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工具三大终端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为南京金龙、郑州宇通和吉利汽车等客户提供储能产品和服务,市场地位稳步提升,进入行业前列;在乘用车市场方面,国内外高端客户的认证工作顺利展开,并使得阶段性突破;在电动工具市场方面,通过了几家国际一流大客户的审核,产品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在电动商用车方面,子公司湖北金泉获得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并逐步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目前,动力电池成为公司增长规模最大的业务,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公司储能业务布局取得成效。在国内储能市场,公司已与通信领域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分布式储能领域实现了15兆瓦的系统交付,并方案能源管理服务提供产品和服务;国际市场获得了美国运营商的批量订单,家庭储能配套细分市场持续增长。储能业务是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的战略落地打下坚实的基础。目前亿纬锂能计划专攻储能和电动工具市场,逐步退出电动汽车领域。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同行业公司类似公司的新能源板块的客户结构来看,智航的客户群体与这几家公司相差不多,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客户群体的综合实力和信誉程度。目前智航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和专用车辆领域,除新能源汽车外并没有涉及其他储能和3C市场,虽然前期与大连一汽客车、中植汽车、舒能客车等企业形成合作,但这些客户本身的整体实力不是太强,在运营上存在或多或少的风险,后期智航将会全力乘用车市场,加强与销量超18000吨以及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锂电池的制造厂商,同时在电网侧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小型电动工具等领域拓展市场,及时应对不同的产品需求划分带来的市场机遇。

(四)智航新能源单项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信用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标准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难以可靠的用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来归集,且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018年10月3日航天科工装备公司以,新的管理团队对智航新能源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及应收账款工作,对业务量较大且余额较小的客户采取电话沟通的形式进行应收账款,款项回收的风险并不理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客户走访及电话沟通情况,结合网络查询客户单位的信用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本情况,对包括河南智想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烟台舒姆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30户企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42,947,685.08元,单项计提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用”)借款2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利率为固定年利率2.75%,自“借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本次借款不存在质押或担保,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到期的银行大额借款。
●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及最近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形势下,公司为节省贷款利息费用,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推进复工复产,拟与中航通用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向中航通用借款2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利率为固定年利率2.75%,自“借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本次交易对方为中航通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航通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中航通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湾中路999号201栋办公综合服务楼
经营范围: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汽车与特种车辆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2.75%,相当于银行首次放款的日前1个工作日所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1%。关联交易定价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不存在质押或抵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借款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到期的银行大额借款,有利于公司节省贷款利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案时,关联董事张育庆、刘亮、苑苏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即2020年1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029,500股。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07,37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河南新野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2,695,526.16	140,827,004.44	40.00%	账期长,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售周期长,资金回笼慢
烟台舒姆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263,364,125.64	204,676,900.51	80.00%	账期长,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售周期长,资金回笼慢,客户产品销量不稳定,应收账款账期长,新能源汽车销售周期长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193,818,366.50	77,527,322.60	40.00%	账期长,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售周期长,资金回笼慢
江苏新野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7,322,600.00	30,928,800.00	40.00%	账期长,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售周期长,资金回笼慢
亿纬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3,019,000.00	40,203,750.00	7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威海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201,260.00	22,854,960.0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东方鑫利科技有限公司	26,407,220.00	21,125,776.0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德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583,616.70	19,481,607.53	7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烟台舒姆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18,524,500.00	14,819,600.0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中植一汽客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853,312.00	12,682,649.6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蓝湃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3,669,999.00	10,855,999.2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蓝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098,181.50	10,479,345.2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蓝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157,767.50	7,326,297.2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湖南新野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966,666.00	6,373,332.8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新野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725,676.26	6,180,646.66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烟台舒姆客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264,039.00	7,264,039.00	10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惠州市政成威威电子有限公司	6,450,00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新野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73,209.60	1,250,981.44	47.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烟台舒姆客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63,288.20	633,229.23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威海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2,405.68	384,643.96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467,212.32	418,431.77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烟台舒姆客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4,272.96	148,131.97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烟台舒姆客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4,200.50	97,214.43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烟台舒姆客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7,250.00	87,250.00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威海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250.00	83,431.50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烟台舒姆客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5,496.46	39,014.94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烟台舒姆客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	29,750.00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威海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5,000.00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威海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13.38	11,201.37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126,418,478.93	642,947,685.08		

(五)智航新能源汽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5,600,000.00
江苏新野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600,000.00
威海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68,137.50
烟台舒姆客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375,488.00
威海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75,488.00
威海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902.00
合计:16,443,245.50

(六)期后智航新能源汽车应收账款客户的诉讼情况
根据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起诉案件进展情况说明》所载,公司拟对本次还款金额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履行付款义务,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截止本问询回复日,公司已对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烟台舒姆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等14户企业提起诉讼,涉及诉讼本金696,000.02元,0.04元。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且合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智航新能源汽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复核工作:
(一)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我们于2019年度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调查和访谈,其中,河南智想、一汽客车、江西尚力、深圳威视4户企业接受了我们访谈地点在访谈和函证上盖章确认,配合良好,烟台舒姆、威海东方、中植一汽客车及大连一汽客车不接受访谈和函证,上述7户企业2019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合计91.65亿元,占智航新能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亿元的79.75%,对上述7户企业,我们通过执行查阅2017年收入确认包括销售发生真实性资料的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发货单、发票和物流单据等,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等替代程序,确认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二)对智航新能源汽车坏账准备的依据进行了复核。
智航新能源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进行了复核确认,这些坏账计提依据包括以上业务真实性的证据资料,公司的账簿记录,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计提坏账的决议及相关说明,以及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期后公司对河南智想等外企业欠款入账的客户起诉情况说明;
②结合对客户客户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的情况,对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
③对客户交易后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期后近三个月应收账款进行了逐笔核查;
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且合理。
10.你们公司对智航通用飞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通用”)应收账款计提71.4万元的坏账准备,请说明你们2019年1月与智航通用签订1亿7千3百元锂电池销售框架协议的原因,公司对智航通用的信用政策、回款政策的分析及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回复:
(一)公司计提坏账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截止报告期末,智想动力反力反了合同约定的,对货款逾期支付,依据账龄确定,我公司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公司与智想动力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原因
双方自2017年开始合作,智想动力的主营业务是销售PACK给新能源汽车厂商。根据新能源汽车企业,智想动力和新能源汽车厂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生产,且具备生产运营资格。由于智想动力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动力电池就是智想新能源生产的三元动力电池,因此智航新能源和智想动力在业务合作上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智想动力电池厂家就是智航新能源,那么智航新能源的信用政策,在业务合作上存在一定的合理性,所以双方为了实现未来共赢,达成合作双方的销售框架协议。
(三)公司对智想动力的信用政策、回款政策的分析及拟采取的回收措施。
2017年,智想动力采购智航动力电池包4千台后,用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专用车上,同时销售电机,电控给新能源汽车厂商。由于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目录公示,指定用智想的三元动力电池。智想的管理人员对河南智想的沟通,智想公司愿意提供担保,愿将车款存入,但两公司产品存在捆绑,互相依存,具有合作的需求。2019年智想新能源与河南智想签订订单,在保证河南智想能够预付款且能在账期内的情况下,公司谨慎地与河南智想开展业务合作。

(四)公司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公司与智想动力签订还款计划,要求其分期还款,或者在2019年订单的过程中,在收取当期货款的同时要求对方按比例支付一定金额的前期形成的应收账款。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904万元,比期初减少2.44亿元,请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
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44亿,主要原因在于:智航新能源的商业承兑背书转让支付材料款1.54亿元,涤纶工业丝板块应收账款增加约1.09亿元。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800万元,较期初增加113.14%,你公司称主要是债权转让所致,请说明前五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回复:
截至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800万元,较期初增长113.14%,前五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上海森阔
依据2018年11月22日有关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森阔受让了公司债权,并于2018年12月28日支付公司2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报表中上海森阔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1.11亿元,形成原因详见问题(4)。由于该笔原始债权形成于2018年1月,上海森阔进行了单项认定,经公司对上海森阔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后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账龄组合8%计提坏账,计提充分。
(二)其他应收款—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17年末,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定期存款在货币资金中列示,因2018年1月24日解除后未能经公司允许发生对外划款或其他应收款92万元。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一)》,由于该款项处于诉讼程序中,约定上述债权的转让时间为诉讼作出终审判决时止,并由上海森阔兜底。
由于该笔原始债权形成于2018年,且由上海森阔兜底,公司对该笔债权进行了单项认定,经公司对上海森阔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后,根据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账龄组合5%计提坏账,计提充分。
(三)其他应收款—上海奇信
报告期末,上海奇信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2.02亿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公司因大宗贸易业务开始给上海奇信等商家承兑汇票金额772.1元,之后,本公司变更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形成应收账款。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一)》,上海奇信承接了该笔债权,由于该笔原始债权形成于2018年,且由上海森阔兜底,公司对该笔债权进行了单项认定,经公司对上海森阔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后,根据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账龄组合5%计提坏账,计提充分。
(四)其他应收款—天津金沙湾
报告期末,天津金沙湾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1,000万元,形成原因:为2017年8月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签署收购Nison公司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议案》并于同年支付合作方天津金沙湾股权投资管理公司1,000万元意向金形成应收账款,应收业务正常意向,按照坏账计提政策15%计提,计提充分。
(五)其他应收款—烟台信託
报告期末,中航信託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550万元,形成主要原因:2017年为申请该笔5.2亿元并购贷款7%的信托保证金,表内贷款业务的正常保证金,按照坏账计提政策15%计提,计提充分。
13.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1.64亿元,较期初增长586.21%,其中999.88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坏账扣除相关,你公司称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与坏账扣除相关,请说明坏账扣除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与坏账扣除相关的原因。
回复:
(1)请结合你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和盈利能力的预计,说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决诉讼期间,你公司是否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亏损的抵扣及判断依据。
回复:
根据公司管理层持续经营预测及评估师对智航新能源汽车组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高商誉资产组范围预计2019-2023年以生产7,515.71万元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组范围外三期工程形资产组计划2020年陆续投产,2020-2023年预计可产生141,206.64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与可抵扣亏损有关的应纳税所得额为9,959.88万元中主要是由于该资产组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999.43万元,与之相对应的可抵扣亏损为24,187.24万元,所以公司认为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决诉讼期间,公司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亏损的抵扣。
(2)请结合相关税务政策等,说明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的具体依据及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756,230,000.00	109,843,127.36	866,073,12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8,000.00	9,230,488.00	20,278,488.00
无形资产	241,891,417.17	35,908,204.00	15,353,80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27,500.24	2,984,116.00	16,792,500.12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1,286.20	1,807,743.36	15,792,267.97
本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6,056.36	1,162,157.25	4,841,447.63
本年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3,800.00	165,789,228.24	15,815,228.44
合计	1,683,733,693.17	166,789,228.24	2,350,342,149.4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163,789,052.28元,较期初增长586.21%,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智航新能源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后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18年12月31日,智航新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147,502,724.92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11,679,758.32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06,729,264.32元,可抵扣亏损241,872,405.61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39,594,333.05元。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45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自2018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8年至2019年的尚未弥补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来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进行亏损结转税务处理。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执行。智航新能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该通知。
根据智航新能源三期工程形资产组未来盈利预测以及评估师对智航新能源高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盈利预测,智航新能源资产组具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
公司严格按照各类资产的未决诉讼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在计提当期不能在税前扣除,但在实际发生时,减少了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造成计提减值准备的企业,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所致,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司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所致,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3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7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7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7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7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7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7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7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7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7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7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9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9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9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9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9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9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9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9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9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9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2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2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2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2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2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2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2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2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2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2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3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3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3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3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3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3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3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3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3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3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4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4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4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4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4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4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4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4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4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4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5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5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5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5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5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5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5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5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5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5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6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6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6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6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6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6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6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6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6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6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7.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8.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9.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80.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81.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82.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83.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84.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85.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86.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